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820190003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北航杭州研究生院 |
| 建设位置 | 滨江区龙塘河以东, 规划之路以南, 冠塘路以西 |
| 建设规模 | 81669.75平方米(0米) 148076.41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历次发证日期: 存 5120191124 2019年07月26日 原证 8201902832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9007188